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城中校区校舍改扩建工程施工结算复审

采购编号：JSZC-320509-HYTZ-C2025-0031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

联系电话：0512-60900635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1666 号

复审中介（乙方）：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11600095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西路 87 号 3 幢五层

根据【项目名称：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城中校区校舍改扩建工程施工结算复审，项目编号：JSZC-320509-HYTZ-C2025-0031 】的采购结果，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 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城中校区校舍改扩建工程施工结算复审 等工作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 乙方负责 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城中校区校舍改扩建工程施工结算复审 的服务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计复核。

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审计内容

依据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造价标准和规定以及长三角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对上述工程项目的造价审核任务，确定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并注意发现和反映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

（二）工作要求

1. 复审中介应加强对结算复审工作的组织管理，委派符合国家审计要求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审计，并在人员稳定、工具设备配置等方面给予有力保障；

2. 复审中介应严格遵守国家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执业规范，严格按国家审计机关规定的作业程序进行操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 复审中介除审核工程造价真实性外，还应提出审计项目在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投资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4. 项目组负责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脱。根据甲方的委托，按国家相关法规，开展工程结算审计。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行业自律规则或者违反商业道德，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审计计划和进度，及时提供相关审计情况，保证复审工作顺利实施。乙方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结算复审工作，审计质量满足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过结算审计活动，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审计计划以及相关的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对审计过程中提出的审计方案、清单组价、清单套用等负责。高质量完成审计资料核对、梳理、现场踏勘、对账、整理相关审计资料等各项工作，保障复审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甲方的归档要求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各类文件资料。若有遗失或泄密行为将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三）乙方结算审计人员的资格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执业经历中无不良记录；

2. 乙方结算审计人员必须为乙方在册人员，不得临时招聘人员；乙方结算审计人员应具备造价行业审核项目的从业资格，精通造价知识，且从事本专业不少于 3 年。

乙方项目负责人：沈建青。

乙方主要审计人员：徐爱国、蒯静娴、顾春燕、张凌煜、肖永光、汤仁和、王祥、王玉娇、任法林、卢亚兵、杨洪波、高亚、张家瑞。

三、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含税）：按实结算。

2.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审计服务费、复核服务费、办公费用、管理费用、人工费、保险费、劳保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四、付款方式及比例

1、最终结算费用：项目审计结束（审计结束指初审单位根据乙方复核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并在吴江区审计局抽查复审结束后），计算合同总价款=结算标准×成交价(277,988.00 元)/采购预算价(555,700.00 元)，由乙方开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后支付复审费用：

复核中介机构复审费结算标准：[初审金额×0.03%+追加费（分段累进）]×考核系数-应扣复审费。

（1）计算式中追加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再净核减率	追加费（算例）
再净核减率≤1%	初审金额×再净核减率×8%
1%＜再净核减率≤3%	初审金额×1%×8%+初审金额×（再净核减率-1%）×10%
再净核减率＞3%	初审金额×1%×8%+初审金额×2%×10%+初审金额×（再净核减率-3%）×12%

（2）考核系数算法见《工程结算审计（复核）中介机构评价表》（合同附件 2）；

（3）应扣复审费=抽查复审核增金额×6%×70%；

（4）单个项目复审费计算中“[初审金额×0.03%+追加费（分段累进）]×考核系数”不足 1500 元时按 1500 元计取，如有应扣复审费的，按实扣除。

3.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支付方式：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园区支行】

户名：【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账号：【3220198883605007295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49401869F】

户名：【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01091854142】

数字钱包开户行：【建行园区支行】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如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甲方保留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予支付违约金。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的，应提供满足以甲方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担保权人，不可撤销的，凭甲方通知无条件赔付为条件，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正本由甲方保存。

履约担保返还：项目复核完成且项目审计报告出具后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返还。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3.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复审中介不得擅自与施工方接触；

4. 复审中介对出具的审核报告负责，对该报告存在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诉讼等委托单位有权追究连带责任；

5. 复审中介须妥善保管委托单位提供的工程造价审计资料，保守秘密。若有遗失或泄密行为将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6. 由于复审中介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该单位本年度将不再参与审计项目的抽选；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之时间完成工程项目的结算复审工作，如有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应确保工程结算审计质量，后期若经区审计局抽查复审，存在误差（按区审计局抽查结果核增金额与核减金额绝对值之和÷审计报告审定金额计算）；误差应≤2%，若误差＞2%的按《工程结算审计（复核）中介机构评价表》（合同附件 2）执行；

8.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结算审计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9.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对更改条款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确保人员的到位和稳定，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审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随意更换则扣除服务费 5000 元/次；

11. 本合同执行的罚款和违约金的金额单次以合同总价的 5%为限，累计为 10%为限（第 8 条不在此范围内），统一在结算审计中扣除，同时视情况抄报相关主管部门；

12. 接受甲方相关考核制度（细则）的合理评价结果及运用。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

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

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三、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

十五、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单位执伍份，复审中介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廉政责任书》

2.《工程结算审计（复核）中介机构评价表》

委 托单 位（盖章）：　　审 计 中 介（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江区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

复审中介（乙方）：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结算审计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城中校区校舍改扩建工程施工结算复审项目结算复审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在审计过程中应保持公平公正，不得利用职权干预审计结果，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实或虚假的审计报告；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应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甲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杜绝腐败行为的发生。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结算审计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应保持复审工作的独立性，不得受甲方或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乙方应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杜绝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参与审计过程中，与涉复审中介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益关系的，因申请主动回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责任书》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责任书》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相关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责任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责任书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项目审计开始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后止。

委托单位（盖章）：　　审计中介（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2

工程结算审计（复核）中介机构评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部门</td><td colspan="3">长三角公司结算审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预算金额（万元）</td><td></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中标（成交）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部门考评内容</td><td>评分标准</td><td colspan="2">分数</td></tr>
<tr><td rowspan="9">项目
考评
（80 分）</td><td rowspan="4">工作质量
（45 分）</td><td>1. 严格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执业规范；（5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2. 所出具成果的内容真实、全面；（5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3. 同一委托项目中同一工程子目审核标准一致；如不一致该项不得分；（5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4. 中介服务成果经区审计局抽查复审，误差应≤2%。若误差在 2%-4%（含）扣 10 分，误差在 4%-6%（含）扣 15 分，误差在 6%-9%（含）扣 20 分，误差＞9%该项不得分；（30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工作效率
（20 分）</td><td>5. 在合同规定或服务承诺时限内，按时完成合同内容；延期 10 天内的扣 5 分，超过 10 天的该项不得分；（10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6. 收到资料后按服务要求及时梳理并向业主反馈资料完备情况；延期 5 天的该项不得分；（5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7. 服务过程中按照业主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延期 5 天的该项不得分；（5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职业操守
（15 分）</td><td>8. 服务认真负责，及时响应业主需求，服务过程中对业务信息主动做到严格保密；（5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9.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 7 分，更换其他工作人员扣 3 分，扣完为止。（10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一、小计（80 分）</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长三角公司结算审计中心（盖章）：

结算审计中心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长三角公司公共资源部考评内容	评分内容	分数
日常考评（20 分）	1. 不转包或分包项目（7 分）； 2. 中介机构选中后，未按规定时间内与甲方联系确认（2 分）；延期 5 天不得分； 3.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时间内上传合同备案（中介超市项目）（3 分）；延期 10 天不得分； 4. 服务完成后，按规定时间内上传服务成果（中介超市项目）（3 分）；延期 10 天不得分； 5. 服务认真负责，及时响应需求，服务过程中对业务信息主动做到严格保密（5 分）。	
二、小计（20 分）		
监督投诉扣 1-100（分）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经核实），视不同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分，具体如下： 1. 如与被复审中介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申请回避的扣 100 分； 2. 如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与被复审中介接触并进行业务联系的扣 100 分； 3. 如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或廉政问题的扣 100 分； 4. 其他需监督、投诉的情况。	
三、合计（100 分）		
长三角公司公共资源部意见（盖章）： 公共资源部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评价结果支付中介服务费，考核总分 100 分。评价评分 90 分以上的，支付全部中介服务费；评价评分在 85-90 分（含）的，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85%；评价评分在 80-85 分（含）的，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75%；评价评分 70-80 分（含）的，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65%；评价评分低于 70 分（含）的，不支付中介服务费；

2. 评价评分低于 85 分（含）的，三个月内不得参与长三角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的投标；评价评分低于 80 分（含）的，六个月内不得参与长三角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的投标；评价评分低于 70 分（含）的，十二个月内不得参与长三角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的投标；评价评分低于 50 分（含）的，十八个月内不得参与长三角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的投标；评价评分为 0 分的，二十四个月内不得参与长三角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的投标；（以上投标范围限长三角公司自有招标平台及长三角公司在吴江区中介超市发布的项目）

3. 连续两次及以上涉及第 2 条处罚的，处罚时间累计计算；

4. 如不涉及区审计局抽查复审情况的，项目考评中第 4 项不扣分。

5. 监督投诉栏如不扣分，则此项无需填写；

6. 合计栏分数最低 0 分，低于 0 分按 0 分计算。